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363—1996

X 射线防护材料屏蔽性能 及检验方法

Shielding performance and test methods
of protection material against X-rays

1996-05-23 发布

1996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X 射线防护材料屏蔽性能 及检验方法

GB 16363—1996

Shielding performance and test methods
of protection material against X-ray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 X 射线防护材料的屏蔽性能要求及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管电压低于 400 kV 的 X 射线防护材料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3 术语

- 3.1 防护材料:本标准中系指专用于管电压在 400 kV 以下的 X 射线的各类防护材料,如铅橡胶、铅塑料、铅玻璃、含铅有机玻璃、玻璃钢类复合防护材料、橡胶类复合防护材料以及建筑用防护材料等。
- 3.2 铅当量:相同照射条件下,具有与被测防护材料等同屏蔽能力的铅厚度,单位为毫米铅(mmPb)。
- 3.3 比铅当量:每单位(mm)厚度防护材料板的铅当量。

4 屏蔽性能要求

- 4.1 铅当量 出厂的 X 射线防护材料必须标明其标称铅当量,允许误差 0~+20%。
- 4.2 不均匀性 防护材料铅当量的不均匀性应不超过±10%。
- 4.3 比铅当量 X 射线防护材料的比铅当量,必须是屏蔽性能、物理性能与使用性能的最佳结合。附录 A(参考件)中列出 7 种防护材料比铅当量的推荐值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铅当量测定

5.1.1 测量几何条件

- a. 各测量点的位置见下图。